证券日报
2023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
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2023 年第一批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

合同金额:合计为 71,335,6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网发布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路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号:2023-03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后勤保障服务中心、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签订了 2023 年第一批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71,335,600.00 元(含税)。具体签署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含税,元)	合同标段	签署日期
1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2,792,000.00	A1 标段	2023.5.6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20,940,000.00	A1 标段	2023.5.12
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2,336,000.00	A1 标段	2023.4.25
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5,584,000.00	A1 标段	2023.6.2
5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891,600.00	A1 标段	2023.5.24
6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2,792,000.00	A1 标段	2023.6.7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负责人:眭国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44B7U5E

经营范围:物资的招标采购、招投标委托代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仓储与供销;物流服务;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仓储;铁路货运代理;不动产租赁(含房屋、建筑物、场地、墙体等);物业管理;汽车及其它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议服务、生活服务;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印刷材料的销售;铁路专用器材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普通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润滑油脂、橡胶及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废旧物资回收。(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2.公司名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595207L

注册资本:111852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职业技能鉴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传染病防治服务;职业病防治服务;食品卫生检验服务;公共安全监测服务;环境卫生检验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中介服务;其他卫生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公司名称: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3669B

注册资本:2489596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装卸、仓储、搬运、包装、加工、配送的物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建设项目发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的组织协调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负责人:梁永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HMFNH98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为其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154014090

注册资本:2246159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通信、信号、供电、供水、工务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与修理,工务线路、桥涵、隧道修理,装卸机械、机械动力、仪器仪表及货运安保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与修理,铁路线路、站场设备技术开发与应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公司名称: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吉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12617M

注册资本:1027852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物资的招标采购、仓储(不含危化品)与供销;承办陆运进口业务的国际货运、国内货运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方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 71,335,600.00 元,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和巩固轴承业务市场,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2023 年第一批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积极获取新能源项目,提升公司资源储备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合资成立 7 家项目公司,共同参与新疆区域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后续投资开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 7 家合资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CKQMAQ5Q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中兴街 830 号 403-2 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8MACLFMW89L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马场光明路 16 号尼勒克县绿农产业园创业楼 408 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MACLFRHNX8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西路街道别依斯-北京西路 16 幢 212 室(农业银行)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奎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K850G5U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胜利路 681 号农业银行办公楼三楼 304 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CMBYJG37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乌奇公路南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3 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1MACMC2FN3N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工业园区新城西路 5068-8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乌尔禾区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乌尔禾区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5MACKU18209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柳树街 7 号 326 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乌尔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指标获取、工程开发节奏及项目投资收益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坚持"效益与规模并重",加强对上述 7 家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其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乌尔禾区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7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3 年 6 月 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0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安排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 宜康

(三)证券代码:000150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五)摘牌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期间,你公司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5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1.15 条、第 9.6.10 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2、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 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3、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4、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5、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6、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以及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宜华 4 楼

(三)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四)电子信箱:securities.yre@yihua.com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6.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00	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 至提案 11 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2 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提案 5 至提案 1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6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28 日期间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青青 李冰娜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1;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6.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00	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以上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
担保方持股比例	35.597%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
2023 年担保预计额度	22.1 亿元
2023 年 5 月提供担保金额	2.85 亿元(按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租赁本金 8 亿元乘以公司持股比例计算)
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供担保总额	2.8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余额	16.13 亿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1.公司按 35.597%的持股比例、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39.403%的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比例担保;2.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3.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公司")未按 25%的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由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按 25%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37.8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为代理人与合同对象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逐笔审议。

2023 年 5 月,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85 亿元。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供担保总额为 2.85 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1 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 20 号(彩北产业园)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尿素(化肥)、pvc、电石、氢氧化钠、1、2-二氯乙烷、烃化物、盐酸、甲醇、液氨、硫酸、煤炭及煤炭制品、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的生产和销售;对烧碱、氧气行业的投资;对液氯、次氯酸钠行业的投资;工业盐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机械、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小吃服务;百货零售;其他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宜化 39.403%的股权,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宜化 25%的股权,公司持有新疆宜化 35.597%的股权。

经查询,新疆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疆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08,668,954.28	13,283,768,592.90
负债总额	11,833,930,133.27	11,422,859,140.60
净资产	1,974,738,821.01	1,860,909,452.30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034,804.15	4,796,790,864.34
利润总额	113,486,597.22	558,623,546.75
净利润	113,486,597.22	23,822,537.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与承租人新疆宜化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北银金租【2023】回字 0090 号),约定双方以 8 亿元租赁本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北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按照 35.5970%的比例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新疆宜化对甲方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的总额的 35.5970%。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拟由新疆宜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比例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因高投公司后续融资及信用评级,需控制对外担保额度,不再为新疆宜化本次及后续新增融资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为支持新疆宜化发展,同意按 25%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宜化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变更后的担保条件均已落实,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18,282.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9.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30,33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9.26%;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5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2023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补充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新希望集团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的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将 148,639,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新希望股票划入"新希望-德邦证券-23 希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希望集团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新希望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424,279 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 7.61%;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8,957,185 股, 持股比例为 29.28%;"新希望-德邦证券-23 希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784,455,413 股,持股比例为 17.29%。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关注新希望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7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第二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第三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于 2023 年 6 月 3 日第四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第六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第七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份康养旅居领域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托各自的品牌优势,围绕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的优势资源,在康养旅居、医养服务等方面相互赋能,资源共享,促成共同发展,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

另外,海航投资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对海航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3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续聘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3 年度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

2023 年 5 月 4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制定公布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 鉴于安永华明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已超过 10 年,若 2023 年继续聘任则不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 12 条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公司股东大会不再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612,558 股为基数, 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 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24,244,134.86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截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公司将采用分配金额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612,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2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3*****628	周炳松
3	03*****972	李玉荷
4	08*****109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363	於金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周炳松、李玉荷和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13.4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行政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佳诚

咨询电话:0577-63170128

传真电话:0577-631777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